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5〕3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19号），现下达你市、县（市）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该项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你市、县（市）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2210112 配售型住房保障”、“2210113 城中村改造”科目。其中，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2210103 棚户区改造”科目。

二、请你市、县（市）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补助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你市、县（市）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5年6月16日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	440229000翁源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乳源县	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丰县	440233000新丰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2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乐昌市	440281000乐昌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4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南雄市	440282000南雄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189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鹤山市	440784000鹤山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9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5560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申报单位</td><td>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申报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安排</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5）年-（2025）年</td></tr>
<tr><td rowspan="2">资金需求
（万元）</td><td colspan="2">应下达</td><td colspan="3">565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本次下达金额</td><td colspan="3">-189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td><td colspan="3">当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728户。</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td></tr>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5">产出</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户）</td><td>728</td><td>728</td></tr>
<tr><td>改造楼栋数（栋）</td><td>44</td><td>44</td></tr>
<tr><td>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6.39</td><td>6.39</td></tr>
<tr><td>改造小区数（个）</td><td>4</td><td>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蔡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83133512</td></tr>
</tabl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